

#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西青政复终字[2020]04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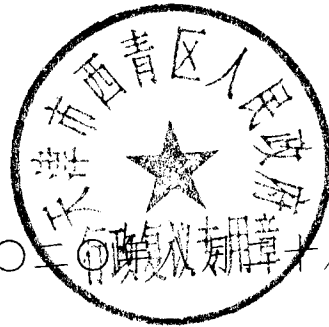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：尹[ ] 性别：[ ] 出生日期：[ ]  
住[ ]

公民身份号码：[ 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办事处，住所地  
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志昊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1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建筑  
物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  
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